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〔2025〕21号

关于对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失信记分的决定

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784577944911M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，下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等规定，我局于2025年8月5日对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检查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现场抽查《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再生革69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《埃玛森（广东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项目档案，该单位未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建

立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完整档案，未将相关资料原件存档，未能提供上述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核记录表和质量控制记录表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、第四款规定的情形。

我局于2025年9月2日向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《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失信行为、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七）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作出**失信记分4分**处理。

如上述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0日印发

校对入：谭颂贤

（共印1份）